|  |
| --- |
|  |
| 陕西省地震局文件 |
|  |
| 陕震发〔2020〕23号 |
|  |

关于推进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的通知

各设区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局有关单位、部门：

为规范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构建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陕西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现就推进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监管原则

坚持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优化监管服务，提升监管效能，落实监管责任，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二、随机抽查事项及对象

全省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应当根据防震减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级权力清单，确定随机抽查事项和对应主体。

（一）随机抽查事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以及关联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等执行情况。

（二）随机抽查对象：建设工程业主单位，以及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执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三、执法抽查对象名录库

全省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应当依托本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审批平台，以一个抽查空档期内办结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项目为范围线索，以抗震设防要求事项所对应的市场主体为抽查对象名录库。

四、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全省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具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应当全部列入各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执法领域等内容，并根据变动情况实时更新。对于不具备2人以上持有执法证的市县机构，开展执法时可与其他相关部门联合执法。

五、随机抽查工作实施

（一）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没有具体规定的要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在同一年度内抽查比率一般不低于应抽查项目的3%、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企业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

（二）随机抽查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时，采取计算机随机摇号的抽取方式。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抽查时必须有2人以上执法人员在场并出示执法证，抽查工作按要求如实记录、归集监督抽查全过程情况，由抽查对象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对专业技术较强的检查事项，可聘请有关专家提供技术服务。

（三）随机抽查的形式。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形式。

（四）强化结果运用

抽查完成后及时向被抽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公开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严格依法依规予以纠正和惩处。

六、推动部门联合统筹监管

全省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应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推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与相关部门联合统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效率，减轻抽查对象负担。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陕西省地震局

2020年11月4日

|  |  |
| --- | --- |
| 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 2020年11月4日印发 |